

21

SHIJI LINGNAN GAOZHI GAOZHUAN XILIE JIAOCAI
世纪岭南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

FALÜ JICHU

李 峻 石丽媛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hust.edu.cn>

法律基础

顾 问:张富良 戴 杰
主 编:李 峻 石丽媛
副主编:黄武生 夏桃华 于洪霜 程忠国
编 委:石丽媛 徐云高 黄武生 夏桃华
于洪霜 张锡源 李景春 王 丹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李 峻 石丽媛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10月
ISBN 7-5609-3512-5

I. 法…
II. ①李… ②石…
III. 法律-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法律基础

李 峻 石丽媛 主编

责任编辑:张志华

封面设计:潘 群

责任校对:代晓莺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大图文设计室

印 刷: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5

字数:265 000

版次:2005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5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26.80元

ISBN 7-5609-3512-5/D·53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总 序

伴随着高等教育的跨越式发展,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异军突起,一个基本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的职业教育新体系已初步形成。高职教育的主要特点是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面向生产服务第一线,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要来设置专业和课程;按照灵活设置、宽窄并存的原则,改造传统专业,发展紧缺专业。根据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要求,教育部在全国遴选了 415 个专业作为各高职院校的示范性精品专业,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赢得了市场的赞誉和社会的认同。

虽然我们今天的职业生活与教育是从古代演进而来的,但古人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职业教育”。古代社会的职业流动十分有限,也就不存在开放的、社会化的职业教育体系。例如,中国古代早就有算学、史学、文学、医学、天文学、建筑学等专门的学科,但并没有形成现代意义的职业教育体系。无论是西方还是中国,学徒制早期都是以父子相传的形式作为技术和工艺延续的手段,最后才扩大到一般的“师徒关系”的模式。这种关系不仅具有私人性质,在一定程度上也决定了其社会关系和社会性质。这种与当时生产水平相适应的职业校术教育受到了历史的限制,甚至可能导致技术失传,到近代工业革命时已逐渐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技术对经济和军事竞争的作用已崭露头角。人们开始重视技术教育,在国家行政力量的干预下,现代职业技术教育制度逐渐建立起来。后来的历史证明:社会经济与科技发展是高等职业教育的根本动因,各种各样的社会思潮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促动力。以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历史为主线的大学技术教育已经成为当代世界职业教育的主要模式。

为了适应我国 21 世纪高职教育的发展现状,课程与教材建设我为整个职业教育的核心和关键。为此,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在一批教育精英的倡导下,为了落实教育部高教司[2000]319 号文件《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重要思想,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21 世纪岭南高职高专系列教材”。我们非常清楚,近几年高职高专教材的出版非常繁杂和混乱,其中不乏一些精品,但许多教材缺乏原创精神,有些内容过于陈旧、老化,缺乏实用性,使学生在学习与理解的过程中倍感困惑,已无法适应当今职业技术教育的要求。

“21 世纪岭南高职高专系列教材”的各位作者常年奋斗在教学第一线,具有宝贵的经验和丰厚的理论底蕴,能够把握各专业领域里的最新成就和特点,通过精选、咀嚼、消化各门课程的知识点、知识线和知识面,使学生既能通过阅读直接掌握其中的重要观点和内容,更能通过教师在课堂上的讲解,加深对本学科的理解和研究。这套教材不仅使学生能直接从中获得今后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更重要的是能潜移默化地培养和熏陶学生的世界观和价值观,使学生在头脑里树立正确的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态度,掌握正确的科学方法和科学技巧,我作为一名真正的适应社会需要的实用型人才。

“21 世纪岭南高职高专系列教材”采用分批出版的方式,今后还会有更多的新教材推出。我们一定尽自己最大的努力,组织编写出更多的精品教材奉献给学生,奉献给社会!

编委会

2004 年 8 月

编写说明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增强高职院校“法律基础”课的实效性,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内外各级组织的大力支持下,组织法律专家、学者和政法组一线全体教师,根据多年教学实践,在充分吸收和总结教学成果、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新版《法律基础》教材。

本教材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高职院校大学生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既突出了针对性、实效性、现实性,又突出了岭南教育特色。该教材结合高职院校学生的学习特点,在内容、结构上做了适当调整,尝试性地采取了“模块式”结构方案,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05年3月14日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内容。考虑到它与我国宪法的密切关系,但又不同于宪法,故作为“附件”紧跟其后,以增加学生对这一新法律重要性的认识。该教材除导论外,共分为五个模块,九章。各章的具体编写人员分别是:导论,石丽媛;第一章,法的基本理论,程忠国;第二章,我国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李景春;第三章,宪法,王丹;第四章,行政法,张锡源;第五章,民法,徐云高;第六章,经济法,夏桃华;第七章,刑法,黄武生;第八章,诉讼法,于洪霜;第九章,国际法,于洪霜。每章分别设有内容提要、思考题、案例讨论及参考书目等内容,有助于学生对各章内容的正确把握,增加了可读性,突出了时代感。

本教材由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政法组全体教师集体编写,全书由资深法学硕士学院院长助理李峻最终审定,由基础部主任石丽媛负责统稿,由法律专业律师、法律硕士等多位教师进行业务把关。在编写过程中特别得到了集团领导、学院院长张富良教授和副院长李玉春、党委书记戴杰、教务处处长程忠国的特别关注和支持,以及出版社及基础部教学秘书刘娟等同志的通力合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需要说明的是,在编写这本《法律基础》教材过程中,我们侧重民办高职层次,立足素质教育平台,以掌握法律基础知识为切入点,力争突出岭南特色,全力打造自己的品牌,因此没有外请专家,没有其他高校教师介入,其目的就是要走出一条具有岭南高职特色的创新之路。既是创新,难免有不足或不妥之处,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在学习的过程中不断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谢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法律基础》教材编写组

21 世纪岭南高职高专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顾问	杨叔子	中科院院士、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生导师
总 编	贺惠山	岭南教育集团董事长
副总编	温志宏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博士
	郭小林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编 委	赵 林	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博士
	杨 舰	清华大学副教授、博士
	张 峰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出版社总编
	易 江	南华工商学院院长、博士
	柳伯廉	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张立中	澳大利亚莱筹伯大学教授、博士
	张碧晖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原院长、教授
	周正太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余新民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编 法学的基本理论	(9)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9)
第二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12)
第三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14)
第四节 法的运行	(18)
第二章 我国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	(20)
第一节 邓小平民主法制建设理论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20)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	(22)
第三节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	(24)
第二编 我国的根本法	(30)
第三章 宪法	(3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0)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
第四节 我国国家机构	(46)
第三编 我国的实体法	(54)
第四章 行政法	(5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4)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56)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7)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61)
第五节 行政赔偿法	(63)
第五章 民法	(6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6)
第二节 合同法	(80)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	(83)
第四节 婚姻法	(84)
第五节 财产继承法	(87)
第六章 经济法	(93)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理论	(93)
第二节	企业法	(95)
第三节	公司法	(101)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9)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2)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	(115)
第七节	税法	(119)
第八节	银行法	(124)
第七章	刑法	(130)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功能	(130)
第二节	刑法的渊源形式	(132)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133)
第四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134)
第五节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37)
第六节	正当行为——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49)
第七节	刑罚的基础理论	(154)
第八节	刑罚的体系	(156)
第九节	量刑	(160)
第十节	刑罚的适用	(161)
第十一节	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164)
第十二节	罪刑各论简介	(166)
第四编	我国的程序法	(169)
第八章	诉讼法	(169)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7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8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202)
第五编	国际法	(210)
第九章	国际法	(210)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述	(210)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16)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个人	(223)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224)
第五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25)

导 论

内容提要:

1. 法学是专门研究法律现象的人文社会科学。法学不仅研究法律现象本身,而且还研究与法律现象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

2. “法律基础”课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有关法律作概略的论述。“法律基础”课主要是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3.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由四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法学的基本理论,包括法的一般原理、我国的根本大法;第二部分是我国的实体法,包括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等;第三部分是我国的程序法,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第四部分是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

4. 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意义有如下几个方面:是培养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是使大学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是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素质,使他们成为“四有”人才的需要;也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需要。

5.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坚持学以致用,投身法律实践。

“法律基础”概述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体现与时俱进精神,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公共必修课程。其目的在于对大学生进行法律基础知识教育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我国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公民意识。认真学习“法律基础”课,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大学生自身健康成长、成才、完善知识智能结构和全面发展的需要,是塑造高素质公民人格的需要。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分类

(一)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它是一门以法律、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学问,同时又是一门历史悠久、相对独立的人文社会科学。它所研究的法律现象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法律制定、法律实施、法律监督、法律行为、法律规范、法律秩序、法律体系以及宪法和行政法、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国际法等。研究这些法律现象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认识法律的本质,在法律制定、实施的实践中,揭示其产生与发展的规律性。

(二) 法学的分类

法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大体有以下四种。

(1) 按照阶级性质的标准可以把法学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剥削阶级法学,它包括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另一类是无产阶级法学,也叫马克思主义法学或社会主义法学。剥削阶级法学与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阶级性质根本不同的法学。

(2) 从法律部门的角度可以把法学划分为七大类,即理论法学、法律史法学、比较法学、国内部门法学、国外法学、国际法学以及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

(3) 按照法学研究内容可以划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类,具体分为七个方面:① 法律理论和法律哲学;② 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③ 比较法学;④ 国际法学;⑤ 跨国法学(如欧盟法);⑥ 国内法学;⑦ 附属学科(或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如法医学、法律精神病学、物证技术学、刑事侦查学等。

(4)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划分,我国的法学大略可分为十种:① 法理学;② 法律史学;③ 宪法和行政法学;④ 刑法学;⑤ 民商法学;⑥ 经济法学;⑦ 诉讼法学;⑧ 国际法学;⑨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⑩ 军事法学。

二、“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与任务

(一)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与任务

法律基础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概述,是法学中的“法律入门”。法律基础和法学概论不同,法学概论除对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内容进行概述以外,还要对中国法学、外国法学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概略论述。“法律基础”课则不然,它是针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需要而开设的,同时选择那些与大学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法律制度进行论述,作为公共必修课,“法律基础”课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是通过传授相应的法律基础知识和法学基本理论,使大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必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了解我国宪法等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从而树立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正确行使公民权利,严格履行公民义务,自觉地遵纪守法、依法律己,自觉地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人才。

(二)“法律基础”课的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内容大体包括法学的基本理论,我国的根本法、实体法、程序法,以及国际法三大部分。

(1) 法的基本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理论、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理论。通过讲授法律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揭示法律的本质,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通过讲授法律的概念和基本特征,帮助学生掌握法律规范及其他社会规范的联系和区别,从而在思想上树立法律的权威;通过讲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提高学生对依法治国以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要性的认识,理解依法治国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通过讲授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和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使学生了解和掌握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全面准确地理解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充分认识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牢固树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自觉性;通过讲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帮助学生深刻认识在当代中国,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是真正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就是与时俱进;通过讲授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基本方略,帮助学生增强法制观念,深刻理解法律外在的强制力和道德内在的影响力相并重的重要性。

(2) 我国的宪法和有关法律,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通过讲解宪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要认识到,我国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自觉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通过讲解行政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行政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要认识到,行政法是我国有效约束行政权、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法律规范,树立依法行政意识,推进依法行政;通过讲解民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民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要认识到,民法是我国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树立民事权利义务观念,依法行使民事权利,自觉履行民事义务,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讲解婚姻法和继承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婚姻法和继承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要认识到,婚姻法和继承法是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和财产继承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树立正确的恋爱、婚姻家庭和继

承观念,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通过讲解经济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我国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树立正确的经济法制观念,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通过讲解刑法,帮助学生认识刑法是我国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法律武器,树立正确的刑法意识,依法同犯罪活动进行坚决斗争;通过讲解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帮助学生认识到,诉讼法是我国实现实体法的基本程序法律保障,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通过讲解国际公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国际公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要认识到,国际公法是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的基本准则,要树立正确的国际法意识;通过讲解国际私法,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国际私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要认识到,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基本规范,自觉遵守这一基本规范,保证国际私法的实施;通过讲解世界贸易组织法,帮助学生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原则和规则,提高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意义的认识。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培养大学生遵纪守法,做合格公民的需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稳定,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也是当代合格大学生的起码条件。近年来,大学生犯罪率呈上升趋势,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有些学生不懂法或者法制观念淡薄,从而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学习“法律基础”课,正是为了使之懂得哪些是合法行为,哪些是违法行为,哪些是法律禁止做的,哪些是应当提倡的,以增强法制观念,学会依法办事,依法律己,真正做到学法、知法、守法,促进自己健康成长。

(2)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学会善于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有些大学生由于不懂法律,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不能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是采取不正常的手段或是过激行为,导致自己的被动犯罪。学习“法律基础”课,就是要了解法律基础知识,知法、懂法。当你的所有权、继承权、著作权、人身权等受到非法侵害时,你可以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律程序正式请求法院维护你的合法权益,享受法律带给你的一份保障。

(3)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目前,我国的要案和恶性案件还屡有发生,人民的生命受到威胁,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也遭到了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虽有好转,但仍不安定,违法犯罪行为仍然存在,妨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要实现社会治安状况的根本好转,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

利进行,仅仅依靠政法机关的专门工作是远远不够的,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大学生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在依法治国方面也应起积极作用。要学会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仅靠勇敢和良好的动机还不够,还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党、国家、自己的利益。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正确地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4)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大学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指导思想。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法治与德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科学内涵及其关系,加深对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法治与德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重要性、必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的理解,积极推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

(5)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智能结构和文化素质、培养“四有”新人的需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明确地把提高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方面提出来。市场经济自身的性质、特点和发展规律决定了它必然是法制经济和诚信经济。市场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运行机制要靠法律和道德来加以规范。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的逐步加强,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尽快提高运用法律手段和道德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是至关重要的。大学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力军,也是未来各种岗位和管理阶层的人力资源,没有相应的法律知识就不可能适应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蓬勃发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时代发展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生不仅要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广博而精深的专业知识,更需要学会用法律思维来思考和解决现实问题,以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所以,大学生必须从现在开始,充分利用大学课堂的有利条件,认真学习“法律基础”课,努力完善自己的知识智能结构,争取成为一名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法律基础”课正是通过传授法学基本理论和有关法律知识,引导学生自觉地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并深入钻研相应的法律专业知识,完善和优化自己的知识结构,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6)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大学生深刻理解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需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路线,也是制定和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指导和依据。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规范化、具体化。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与实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都必须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法律基础”课也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开设的,法律基础理论及宪法和有关法律也从各个方面体现和反映着党的基本路线。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有助于学会深入理解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提高贯彻执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入。

党的十六大确立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绘制了21世纪头20年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关键阶段。为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这一奋斗目标,最根本的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学生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应当深刻理解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战略意义,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实现这个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所以,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不仅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自身健康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所必需的。要纠正在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方面的认识偏差,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严肃认真地对待这门课程,学好这门课程。

四、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学习“法律基础”课必须要有严肃的态度、求实的精神,要认真读书,掌握理论,全面理解法律概念,完整准确地把握法律的实质,在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上 and 参加实践上狠下工夫。

(1)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实践联系起来,树立科学的法律观。

(2)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理论联系实际既是“法律基础”课的基本原则,也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要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主要是基于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大学生学习和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精神实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我国基本国情和现代化建设

实践的全面把握和了解。因此,大学生在学习“法律基础”课时一定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方法,要以中国的问题和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正在从事的伟大事业为中心;要针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实际;针对大学生自己的思想实际和所关注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习,有针对性地纠正各种模糊认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和主人翁责任感,善于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批判各种错误观点,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课内学习与课外学习相结合。要认真听课,认真阅读参考书和相关资料,教师要按照教学要求选学有关法律法规所涉及的专业知识;结合所学专业重点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利用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生动活泼、主题鲜明、直观的法制教育活动,延伸和深化“法律基础”课的学习。可以利用报纸杂志、法制教育电视录像、电影和专题广播。可以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和辩论赛,组织“模拟法庭”,开设法制宣传园地,开展法律知识咨询活动,利用假期到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实习或进行社会调查活动,参观监狱,旁听有关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判活动,亲身体验法律在社会中的作用;也可以请法官、检察官、律师和立法工作者来校开设法制讲座等。还要注意利用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进行学习。

(4) 学习“法律基础”课要坚持学以致用,积极投身到法律实践中去。“法律基础”课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在于应用,不是就理论学理论,就法律学法律,而是要应用所学理论和知识,积极参加法律实践。一是大学生应结合“法律基础”课的学习进行守法的自我修养。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和在社会交往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纠纷,当这些纠纷发生时,应当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正确处理。二是大学生应结合“法律基础”课的学习,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大学生在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他人或单位的侵犯时,应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向司法机关提出诉讼,同侵权行为进行斗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三是大学生应结合“法律基础”课的学习,积极参加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民主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的实践,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进程,这是当代大学生、也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思考题:

1. 名词概念

(1) 法学

(2) 法律

(3) 法律基础

(4) 马克思主义法学

(5)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 辨析题

(1) “法律基础”是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

(2) 做守法公民不一定非要懂法。

(3) 依法治国和以法治国是一回事。

参考书目：

1. 江泽民.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2. 江泽民.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 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汇编(上册)